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83.205—2019/IEC 62841-2-5:2014
代替 GB/T 3883.5—2007

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5 部分：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, transportable and garden tools—
Part 205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-held circular saws

(IEC 62841-2-5:2014, Electric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 tools,
transportable tools and lawn and garden machinery—Safety—
Part 2-5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-held circular saws, IDT)

2019-10-17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试验一般条件	2
6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2
7 分类	3
8 标志和说明书	3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	5
10 起动	5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	5
12 发热	6
13 耐热性和阻燃性	6
14 防潮性	6
15 防锈	6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6
17 耐久性	6
18 不正常操作	8
19 机械危险	8
20 机械强度	12
21 结构	12
22 内部布线	13
23 组件	13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	13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	13
26 接地装置	13
27 螺钉与连接件	13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	13
附录	24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噪声和振动的测量	25
附录 K (规范性附录)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28
附录 AA (规范性附录) 带分料刀圆锯的附加要求	29
附录 BB (规范性附录) 不带分料刀圆锯的下护罩的附加要求	31
参考文献	32

前 言

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》的第2部分手持式电动工具，目前由以下5部分组成：

- GB/T 3883.201—2017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2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2部分：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4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4部分：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5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5部分：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10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10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为GB/T 3883的第205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3883.5—2007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圆锯的专用要求》，与GB/T 3883.5—200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术语“导向板”修改为“底板”，增加术语“倾斜角”“*D*”“防护装置”“最大锯割深度”（见第3章，2007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试验一般条件中增加圆锯质量的说明（见第5章）；
- 耐久性中原BB.20.102移到17.101，由原来仅针对不带分料刀的圆锯修改为针对所有圆锯，并进行相关修改；原BB.20.101移到17.102，由原来仅针对不带分料刀的圆锯修改为针对所有圆锯，并进行相关修改（见第17章，2007年版的附录BB）；
- 不正常操作修改第1部分的表4（见第18章，2007年版的第18章）；
- 机械危险中原19.1移到19.1.101；19.3改为不适用并增加注；19.101~19.106均进行相关修改（见第19章，2007年版的第19章）；
- 机械强度修改原20.1，增加20.3的替换（见第20章，2007年版的第20章）；
- 结构增加21.18.1.1；原21.18移到21.18.1.2，并进行相关修改；增加21.101（见第21章，2007年版的第21章）；
- 增加资料性附录I“噪声和振动的测量”（见附录I）；
- 增加BB.20.101（见附录BB）。

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2841-2-5:2014《电动机驱动的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机器 安全 第2-5部分：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》。

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“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5部分：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”。

本部分应与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，表示GB/T 3883.1—2014中相应条款适用；本部分写明“替换”的部分，